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海通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281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2811

（「終止投資基金」）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及除牌的公告及通知

茲提述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4 日由基金經理發布的公告，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發布的題為「澄清公告」（「澄清公告」）的公告及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發布的題為「派息公告」（「派息公告」）的公告。本公告未界定的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澄清公告及分派公告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就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實際資產或未償還負債形成意見後，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工作（即終止日期）預計為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

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告知，終止日期預計將更新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左右。

終止投資基金的實際終止日期、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另行發佈公告告知投資人。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588 7699 與基金經理聯絡，或致函至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事實因遺漏而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 年 3 月 14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